

证券代码：002983

证券简称：芯瑞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##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芯瑞达	股票代码	00298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唐先胜	屈晓婷	
办公地址	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	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	
电话	0551-62555080	0551-62555080	
电子信箱	zqb@core-reach.com	zqb@core-reach.com	

#### 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82,013,396.74	626,596,300.53	-23.0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3,531,070.60	87,494,895.75	-38.82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4,505,543.09	76,415,232.49	-41.7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30,783,337.08	70,038,872.10	-143.9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4	0.47	-48.9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4	0.47	-48.9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11%	7.26%	-3.1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739,855,569.39	1,810,513,216.00	-3.9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273,888,499.19	1,268,051,118.44	0.46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9,304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彭友	境内自然人	55.17%	123,201,488	92,401,116	不适用	0
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3.97%	31,190,250	0	不适用	0
毛顺华	境内自然人	1.91%	4,261,033	0	不适用	0
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08%	2,421,083	0	不适用	0
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00%	2,229,589	0	不适用	0
王鹏生	境内自然人	0.80%	1,794,639	1,794,639	不适用	0
UBS AG	境外法人	0.42%	939,645	0	不适用	0
MORGAN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境外法人	0.36%	802,056	0	不适用	0
中信证券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—客户资	境外法人	0.28%	623,352	0	不适用	0

金						
张武峰	境内自然人	0.20%	439,078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鑫辉咨询为彭友、王玲丽夫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。鑫智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，其中，实际控制人王玲丽出资额占鑫智咨询出资总额的 53.14%，鑫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玲丽。彭友与鑫辉咨询、鑫智咨询系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股东#韩虎强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6,140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#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三、重要事项

重要事项详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第六节“重要事项”相关内容。